证券代码:300674 证券简称:宇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鉴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 63 名激励对象(其中 3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5 名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情形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13,958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711,091,802 元减少至 710,677,844 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11,091,802 股减少至 710,677,844 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百亚股份	股票代码	0030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黎	陈凤	
办公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路 1 号上城国际 5 栋 25 楼	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路 1 号上城国际 5 栋 25 楼	
电话	023-68825666-666	023-68825666-666	
电子信箱	baiya.dl@baiya.cn	baiya.dl@baiya.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8,597,401.00	760,366,552.00	-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360,164.00	132,039,002.00	-4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889,790.00	123,209,460.00	-3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567,798.00	111,925,073.00	-54.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1	-41.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1	-4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3%	10.90%	-4.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53,449,209.00	1,553,188,850.00	-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0,309,029.00	1,213,297,782.00	-3.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0%	177,310,000	177,310,000		
重望耀曜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41%	70,622,131	0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6%	21,355,400	0		
上海铭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铭耀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2%	15,137,071	0		
宁波通鹏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13,514,454	0		
克拉玛依汇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12,588,002	12,588,002		
克拉玛依原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	11,424,998	11,424,998		
克拉玛依光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10,987,000	10,987,000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5,775,118	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云南信托-君得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国泰君安君得 3303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9%	1,691,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与克拉玛依汇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克拉玛依原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克拉玛依光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克拉玛依汇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克拉玛依原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克拉玛依光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可撤销地将其各自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委托给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按照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的意愿和决策行使该部分表决权,委托期限自委托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至员工持股平台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 宁波通鹏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为宁波通元致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托管理的私募基金。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表决委托、放弃表决权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以电话和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谢秋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永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期满后将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以电话和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治芳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擅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7 日以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企业转让信托计划受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受益人变更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

本次修订章程的《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

本次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企业转让信托计划受益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下属企业转让信托计划受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企业转让信托计划受益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并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度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投资理财额度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不超过 12 个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公司及下属企业相关部门负责办理具体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号)。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下属企业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多利")、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农爱普")分别认购了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发行的"浙金·平湖祥源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浙金·平湖祥源信托")11,000 万份、9,000 万份,合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22 年 8 月 12 日,惠多利、浙农爱普与杭州丰奕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奕资管")签订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拟将所持的"浙金·平湖祥源信托"受益权分别以评估值 112,065,076.71 元、91,689,608.22 元转让给"丰奕资管"。转让完成后,惠多利、浙农爱普不再持有"浙金·平湖祥源信托"项下任何受益权。

2、关联关系说明

丰奕资管为公司控股股东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农控股")下属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丰奕资管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批程序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企业转让信托计划受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包中海、林昌斌、夏晓峰、姚瑶、曹勇奇、钱木水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关于下属企业转让信托计划受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丰奕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5,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泓盛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AXL1W59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20 日

主营业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 3 号楼 3 楼

丰奕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4,950 万元,占出资比例 99%;浙江泓盛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丰奕资管总资产 1,798.95 万元,净资产 1,750.00 万元;2021 年无营业收入,净利润 257.0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丰奕资管为公司控股股东浙农控股下属企业,丰奕资管系公司关联方。经查询,关联交易行为中不存在交易主体为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形。丰奕资管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泓盛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农投资",为浙农控股下属企业)全资子公司。丰奕资管将通过自筹资金进行本次交易,必要时浙农投资将提供协助。浙农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桃花弄 7 号 212 室

法定代表人:吴巧玲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农投资总资产 368,482.30 万元,净资产 117,817.74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826.41 万元,净利润 7,350.5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18 日,惠多利、浙农爱普分别认购了浙金信托发行的"浙金·平湖祥源信托"11,000 万份、9,000 万份,合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信托计划存续期为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惠多利、浙农爱普已收到"浙金·平湖祥源信托"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投资收益合计 1,094.75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3823 号),根据评估资产的类型,对核算内容为产权持有单位投资期限在一年的固定收益类信托资产,按评估基准日的产权持有单位可以享受的信托利益确认评估值。信托利益包含信托本金和信托收益,对信托本金按核实无误后的金额来确定,对信托收益数额根据信托收益的计算公式计算来确定。

经评估,惠多利及浙农爱普评估基准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00,000,000.00 元,评估价值为 203,754,684.93 元,增值额为 3,754,684.93 元,增值率为 1.88%。其中,惠多利评估基准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000,000.00 元,评估价值为 112,065,076.71 元,增值额为 2,065,076.71 元,增值率为 1.88%;浙农爱普评估基准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90,000,000.00 元,评估价值为 91,689,608.22 元,增值额为 1,689,608.22 元,增值率为 1.88%。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转让人: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受让人:杭州丰奕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转让标的

惠多利、浙农爱普依据《浙金·平湖祥源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享有的全部信托受益权,即分别对应 11,000 万份、9,000 万份信托受益权。

3、转让基准日

转让基准日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自该日起,信托受益权由丰奕资管享有。自转让基准日起,丰奕资管成为信托计划的新受益人及委托人,由丰奕资管享有委托人及受益人的相关权利并承担委托人及受益人的义务。

各方就主合同项下尚未分配的信托利益约定如下:转让基准日之前的信托利益归惠多利、浙农爱普所有,转让基准日起的信托利益归丰奕资管所有,具体数额按照主合同约定分配。

4、转让价款

本次转让价格分别为 112,065,076.71 元、91,689,608.22 元,合计 203,754,684.93 元。丰奕资管应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之日将转让价款划入惠多利、浙农爱普指定的银行账户。

5、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合同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生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除因不可抗力或经各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合同;如确实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合同继续执行。

6、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经营中公司做到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不存在导致未来关联人对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可能等情形。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推动公司进一步聚焦农业综合服务核心主业,有利于公司未来项目拓展和业务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下属企业惠多利、浙农爱普将不再享有"浙金·平湖祥源信托"的全部权利与义务。拟转让的信托计划受益权不存在质押、抵押以及在该资产上设立的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该财产的重大争议。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全资子公司,浙农控股的控股股东)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375.42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是为了推动公司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未来项目拓展和业务经营,信托计划受益权转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符合公允性原则。本次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转让信托计划受益权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惠多利、浙农爱普签署的《浙金·平湖祥源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浙金·平湖祥源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会议同意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与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并决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时开始,会议为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

(九)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关于下属企业转让信托计划受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包中海、林昌斌、钱木水、陈志浩应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下属企业转让信托计划受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1.以上议案 2-5 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即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上述议案 1 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2.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 8312 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并请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琳

电 话:0571-87661645

传 真:0571-87661217(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 箱:zngf002758@zjtgf.com(邮件标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 8312 证券部办公室。

邮 编:310051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为配合当前新冠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提醒需